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復水申請書

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人：			水號：
聯絡電話(宅)：	(公)：	(行動)：	同意簡訊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用水地址：			
取消原代繳水費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取消原電子帳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變更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地址：			
申請電子帳單：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email 或手機：			
備註欄：			

茲聲明本人已瞭解相關規定，並願依規定辦理。

注意事項：

1. 用戶申請復水，應繳納復水費及應繳各項費用(欠費、臨時計費等)，本處於次一工作日內復水；復水時如現場表位不全、鎖門、積物、給水管線老舊阻塞、用戶設備損壞等致無法供水，請用戶自行改善或向本處申請外線改接等並繳付相關費用後再行復水。
2. 用戶須自行僱商排除表位固封後復水。
3. 本處赴現場復水期間，請用戶勿開啟水龍頭，以防漏水。
4. 申請人應擔保其係有權申請復水，如因此衍生糾紛，致本處受賠償之請求者，對本處因此所支付之費用及所受之損害，申請人應負賠償責任。
5. 下午4時以後申請當日復水或申請非上班時間復水視為「緊急復水」，復水費按口徑加50%計收。

應繳費用總計 (如需申請外線改裝等費用另計)： (上述注意事項確認無異議後，請簽章繳費)

項目	金額	
積欠水費 (自 年 月至 年 月)		申請人簽名：
臨時計費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復水費		委託代辦人簽名：
		代辦人身分證字號：
		代辦人聯絡電話：

.....
檢核資料：

水表表號： 日序： 種別： 冊別： 口徑：

AMR 停水日期： 停水指針： 停水方式：
停水原因：

本案係總表(分表一併辦理) 本案係通過水號 號總表

復水日期： 復水指針： 新裝水表：

經辦人員： 處理人員：